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 第九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時間：112年8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:00
- 貳、開會地點：第一銀行總行禮堂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22樓）
- 參、親自出席：盧代表玉鳳、黃代表勝彰、謝代表慶羽、賴代表冠文、陳代表怡伶、呂代表沛錚、陳代表泰宇、丁代表建志、陳代表世霖、曾代表語潔、顧代表兆祥、林代表淑芬、田代表健智、張代表耘瑄、蔡代表旻翰、王代表建南、蘇代表永富、藍代表毓豪、賴代表英龍、吳代表承翰、李代表麗珍、周代表玉芳、陳代表正雄、徐代表宏鎮、江代表佩穎、唐代表琬婷、蔡代表玉虹、湯代表欣蓓、賴代表靜芳、李代表政道、龐代表熙杰、洪代表世凡、李代表曉義、李代表良義、簡代表仲盟、李代表明哲、宋代表宸曜、林代表俊佑、黃代表楷茹、劉代表興漢、蔡代表宜玗、顧代表正維、許代表浩哲、梁代表素俐、巫代表建州、鄭代表殊蓉、陳代表美娟、連代表勇捷、黃代表鉅峰、盧代表彥丁、黃代表星融、鄭代表俊煒、彭代表炫堯、羅代表煒萱、余代表昱成、黃代表建中、曾代表怡煦、紀代表文雄、張代表能竣、陳代表昱全、曾代表丞宥、林代表彥志、周代表依潔、丁代表銀山、楊代表靜修、鄭代表旭宏、林代表玟蓉、邱代表大維、高代表正義、黃代表耀輝、楊代表順欽、楊代表政勳（共72位）
- 肆、委託出席：吳代表柏翰、蕭代表瑞麟、王代表志軒、李代表佳蓉、陳代表怡雯、翁代表雨青、王代表鍬鑫、楊代表秦旻、陳代表柏志、林代表賢民、汪代表仲萍、蔡代表仲原、吳代表淑惠、黃代表增南、呂代表威宗、吳代表映緻、紀代表靜雯、葉代表雲祥（共18位）
- 伍、請假人員：陳代表馮馥、林代表坤進、蘇代表裕翔
- 陸、缺席人員：林代表麗英、葉代表朝皇、林代表聖雄
- 柒、列席人員：劉監事慶福、蔡監事辰計
- 捌、來賓：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鍾理事長馥吉、韓秘書長仕賢、法律顧問楊律師培煜
- 玖、主席團：宋宸曜、謝慶羽、陳正雄、徐宏鎮、楊順欽
- 壹拾、記錄：黃建中、江奕翰
- 壹拾壹、預備會議：經現場出席會員代表提名，推選宋代表宸曜、謝代表慶羽、陳代表正雄、徐代表宏鎮、楊代表順欽組成本次大會主席團。

壹拾貳、選舉

一、第八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李曉義	15	13	候補 4
2	莊岫甌	5	14	
3	巫建州	56	3	當選
4	唐琬婷	54	8	當選
5	李明哲	55	5	當選
6	藍毓豪	55	5	當選
7	陳昱全	57	2	當選
8	簡志玲	55	5	當選
9	紀文雄	61	1	當選
10	蔡辰計	56	3	當選
11	蔡玉虹	53	9	當選
12	陳秀枝	38	10	候補 1
13	胡淋森	25	11	候補 2*
14	許浩哲	25	11	候補 3*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6 票；投票數：89 票。

有效票：84 票；無效票：5 票；空白票：7 票。

編號 13、14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，經現場抽籤決定次序。

二、第十一屆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工會代表選舉

編號	姓名	得票數	名次	備註
1	顧正維	85	1	當選
2	黃于容	69	2	當選
3	于淑靜	67	3	當選

備註：

總票數：96 票；投票數：89 票。

有效票：87 票；無效票：2 票；空白票：7 票。

壹拾參、理事會工作報告：(詳大會手冊)

壹拾肆、監事會工作報告：(詳大會手冊)

壹拾伍、勞工董事工作報告：(詳大會手冊)

壹拾陸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(詳大會手冊)

壹拾柒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信託專戶 111 年度第 3、4 季及 112 年度第 1、2 季季報（詳附件三）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本會會員離職補助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辦理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壹拾捌、追認事項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表（草案，詳附件四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
壹拾玖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1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（詳附件五至七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 112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（草案，詳附件八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11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案由：對本會持有第一金控公司股票 112 年度分配現金股息支配使用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依 112 年 7 月 7 日第九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第一金控股票 112 年度現金股息預計發給每股 0.8 元，以本會 112 年 6 月底持有約 6,830 張股票（不含信託專戶）計算，分配現金股息約 546 萬元。

三、為利賡續辦理會員生育暨身故關懷金、退休禮金等會員福利項目，擬全數撥回經常帳使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撥入經常費使用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- 案由：第一商業銀行團體協約（第四次修訂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一、按團體協約法第9條：「工會或雇主團體以其團體名義簽訂團體協約，除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為之者外，應先經其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，出席會員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，或通知其全體會員，經四分之三以上會員以書面同意。未依前項規定所簽訂之團體協約，於補行前項程序追認前，不生效力。」。
- 二、本次團體協約自111年12月26日召開第一次協商會議，截至112年6月13日第六次協商會議協商達一定進度，勞資雙方達成共識之修正條文共5條，優於前次團體協約內容，擬盡早完成簽署以提升會員勞動條件保障，修訂對照表及草案詳附件九。
- 決議：授權本會協商代表辦理簽約事宜。

第五案

提案人：理事會

- 案由：擬申請加入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為會員工會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一、依112年6月15日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，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（下稱全金聯）成立約30年，會員總人數約4萬8千人，前身為「銀行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」，本會亦曾參與其籌備及初期發展，惟因故近十餘年未再參與其運作，近年全金聯積極擴大工會組織、論述深度及政治遊說並獲一定成果，對國內各項重大金融議題具相當影響力。（詳附件十）
- 三、次查，全金聯於110年起持續邀請本會加入該會，一同爭取更佳金融產業環境，並於111年9月6日拜訪本會交流各項公、民營銀行工會會務發展概況，期發展更強而有力的工會團結網絡，本會建議全金聯修正章程降低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標準（原為會員每人8元，總金額約56,000元），減輕會員工會財務負擔，擴大金融業勞工團結。
- 四、再查，全金聯112年6月12日拜訪本會提供其112年4月18日最新修正之章程第27條經常會費計算方式，本會規模標準（以會員7千人計）未來可能之收費為會員每人6至7元，總金額約42,000元至49,000元；另按全金聯章程第8條及第12條，本會規模標準之會員代表員額為10名、理事員額為3名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授權理事會適時提出。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李代表曉義

連署人：洪代表世凡

- 案由：提高休假獎金一倍。
- 說明：鼓勵全體員工使用特休，不要再因為不休假的薪資比休假獎金高而都不休假，讓幸福企業的美意不能發揮最大效果。
- 辦法：代表大會通過後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提案協商。
- 決議：修正原提案內容後，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提案人：李代表曉義

連署人：洪代表世凡

- 案由：建立行員每半年評核經理及直屬副理是否適任之機制。
- 說明：一、呼應工會於股東會上所提出不適任主管退場機制。
二、遏止長期以來利用壓榨行員而快速升遷的不當行為。
三、杜絕主管利用權勢來脅迫或控制行員。
- 辦法：授權理事會研議辦理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拾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簡仲盟

連署人：江佩穎、張能竣、周玉芳

- 案由：本會自上次製作全體會員紀念品以來，已多年未再製作，為凝聚本會會員向心力，強化本會工會識別及提升會員福利，建議製作質感、實用性兼具之工會紀念小物(如真皮識別證套)贈與全體會員。
-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拾壹、另有原臨時動議案第二、三案，於議事討論進行當時，原提案人已離開會場，因在場會員代表提出異議，經大會主席團討論並徵詢法律顧問楊培煜律師說明，且經連署人同意，該二案予以撤案處理。

貳拾貳、散會（14:10）